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加拿大股份代號：SGQ）

### 復牌指引 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12 日及 2020 年 8 月 17 日有關延遲發佈本公司 2019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和刊發 2019 年年報、延遲發佈 2020 年第 1 季度及第 2 季度財務業績，以及股份暫停買賣。除於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以上的公告內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 復牌指引

於 2020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收到香港聯交所之信函，當中載列有關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及
- 就所有重大資料知會市場，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香港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 18 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之情況而言，該 18 個月期限將於 2022 年 2 月 16 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香港聯交所信納，以及於 2022 年 2 月 16 日之前恢復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則香港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及 6.10 條，香港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之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就有關發展發出季度公告，包括 (除其他相關事項外)，本公司之業務狀況、復牌計劃的詳情及執行的進度。首次的季度公告將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或之前發佈，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孫茅

溫哥華，2020年9月3日

香港，2020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達蘭古爾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鮑建敏先生、陳志偉先生、李曉霄先生及牛奔先生。